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0,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294.7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45.00 万股。

7、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5 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9日
授予价格	8.18元/股	7.88元/股（调整后）
授予数量	349.75万股	62.25万股
授予人数	192人	41人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8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349.75万股调整为338.75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62.25万股调整为51.075万股。

（三）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501 938 663"> <thead> <tr> <th data-bbox="161 501 376 539">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376 501 938 539">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1 539 376 66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376 539 938 663">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p>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5.57 亿元，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039 938 1209"> <thead> <tr> <th data-bbox="161 1039 336 1126">绩效评级</th> <th data-bbox="336 1039 469 1126">S（卓越）</th> <th data-bbox="469 1039 584 1126">A（优秀）</th> <th data-bbox="584 1039 684 1126">B（胜任）</th> <th data-bbox="684 1039 812 1126">C（待提升）</th> <th data-bbox="812 1039 938 1126">D（待优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1 1126 336 1209">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 data-bbox="336 1126 584 1209">100%</td> <td colspan="2" data-bbox="584 1126 812 1209">50%</td> <td data-bbox="812 1126 938 1209">0%</td> </tr> </tbody> </table> <p>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绩效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胜任）	C（待提升）	D（待优化）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名调整为 178 名，其中：</p> <p>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p>
绩效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胜任）	C（待提升）	D（待优化）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17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5 万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0.05 万股，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夏成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20	40.00%	0.01%
2	林友钦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3	张宇生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4	黄志雄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5	郑连勇	董事	7.00	2.80	40.00%	0.01%
6	杨小燕	董事	7.00	2.80	40.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 人）			279.75	111.65	39.91%	0.22%
首次授予合计			325.75	130.05	39.92%	0.26%

注：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5 万股，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00,500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630,750	-1,300,500	445,330,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67,500	1,300,500	58,568,000
总计	503,898,250	0	503,898,250

注：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5 万股尚未完成相关手续，上表中的股份按回购完成前的进行测算，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解锁等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